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纪委文件

赣农大纪字〔2021〕6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信访举报工作指南》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信访举报工作指南》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学习宣传，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XX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信（模板）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江西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信访举报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检举控告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2.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做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

6.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1. 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2.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内的；

3. 仅列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对于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不予受理的信访事项，检举控告人应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二、检举控告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对党组织、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2. 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3.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4. 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5. 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6.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2.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3. 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

4. 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5.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信访举报必备材料

1. 写明被举报人的信息。如姓名、所在地区、单位、职务或级别。

2. 反映的问题类型。每一项违纪或违法事实要写明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或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涉及人员及资金等。

3. 附件信息。附相关证据材料，如发票、照片、光盘等。

4. 举报人信息。举报时提倡署真实姓名、真实单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便于结果信息反馈。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举报人的姓名、电话、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四、信访举报方式

1. 来 访：带好本人身份证

地 址：江西农业大学纪委综合办公室（校办 419 室）

接待时间：周一到周五

工作时间：上午 8:00-11:40 下午 2:00-5:10

2. 来 电：0791-83813487（江西农业大学纪委信访室）

3. 来 信：江西农业大学纪委 邮编：330045

4. 网络举报：邮箱（ndjcs2009@163.com）

五、信访举报处理程序

属于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信访件一般要经过信访受理、线索处置、问题核实、结果回复等多个环节，即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等渠道提出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后，接收举报的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录入登记，根据被反映人的级别（职级）及相应的干部管理权限，经领导批示确定转省纪委省监委办理（省管干部），或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校管干部），或转二级纪委办理（如商学院院管监督对象），有权处理的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处置线索。

业务范围内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没有违纪或违法事实，经集体研究作了结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对检举控告反映的问题做出处理后，由承办的纪检监察部门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听取其意见；业务范围外问题线索按规定履行完相关手续后，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信访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结果反馈，反馈完毕报结归档。

六、信访举报的回复反馈

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由有权处理的纪检监察部门在办结信访举报后，对实名举报人进行反馈。

1. 实名举报：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过信访举报部门核实属实的，属于实名举报。纪检监察部门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部门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2. 匿名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对匿名举报和实名举报同等对待，依纪依法认真办理匿名举报，对匿名举报一般不进行回复反馈。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3. 业务范围外举报：对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按规定移交到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纪检监察部门不进行回复反馈。

七、信访举报的查询

1. 实名举报人如需查询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办理信访举报件的纪检监察部门来访接待场所询问办理情况。

2. 匿名举报不接受查询。

3. 为保障举报信息安全，不接受通过来电、来信、网络等方式查询。

八、信访举报注意事项

1. 对反映公款吃喝、大操大办、公车私用等时效性较强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791-83813487 举报电话反映。

2. 请举报人尽可能提供具体的事实材料和相关证据，例如照片、录音、视频等，切记内容空泛、道听途说、凭空想象，比如：“某某是腐败分子，你们一查便知”等。

3. 不要重复举报。请举报人按照管理权限向有权处理的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有权处理的纪检监察部门已经受理信访举报后，请不要再多头、多层重复举报。

4. 不要“贴帽戴帽”举报。在没有具体证据的情况下，为自己的利益诉求，将纪检监察部门业务范围外的事项意图通过举报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问题，让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为自己的利益诉求服务，纪检监察部门不予受理。

5. 不要“以访代诉”。反映的问题属于涉法涉诉问题，应当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解决，纪检监察部门对涉法涉诉事项的信访不予受理。

6. 不要诬告陷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必须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对于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或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从重处理。

附件

关于 XX 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信

江西农业大学纪委信访室：

我发现 XX(单位)XX 干部（职务）XXX（姓名）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特此举报。

XXX，男，中共党员，19XX 年生，现在是 XX 部门 XX 科长。

其违纪（违法）情况如下：

（一）收受贿赂

XXX 利用分管 XX 的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2017 年 X 月，他收了 XX 公司 XXX 现金 10000 元，为其违规办理 XX(项目)的审批手续。这个事情市工商局 XXX 具体经办，知道整个事情过程。

（二）大吃大喝

XXX 经常开着单位的公车（车牌：XXXX）到 XX 会所公款大吃大喝，上个月 X 日，他一餐就花费了 X 元，相关照片附后。

（三）公款旅游

今年 X 月 X 日，XXX 等 5 人飞赴 XX 市十天，说是调研考察，其实只考察了 1 天，其余 9 天均在公款旅游，一共花费公款 X 元。

以上情况，请组织调查处理

- 附件：
1. XXX 公款吃喝的照片
 2. XXX 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3. 公款旅游的相关材料

举报人：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

X年X月X日

注：举报信模板没有严格规定，只要将举报信当中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内容和联系方式等几大要件写清楚就可以。